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杨振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史玉强、桑郁、魏会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及持股 2.26% 股东肖杨先生联合提名，拟提名刘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邯郸建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3,367,69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号）。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号）。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建投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邯郸建投。邯郸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号)。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邯郸建投签署《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号）。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3,367,69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00 万元（含本数），全部由邯郸建投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邯郸建投持股比例将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邯郸建投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邯郸建投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邯郸建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

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号）。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项，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解释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股份认购等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号）。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再融资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公司本次发行需取得邯郸市国资委批准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发行取得邯郸市国资委批复的时间尚不确定，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再融资相关事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振宪、郭俊凯、马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

刘红女士简历：

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主要履历：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981寻呼台工作；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重庆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工作；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在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计费账务与客户服务部工作；2001年5月至2018年2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计费账务与客户服务部、信息化部、业务支撑系统部、云数据中心工作；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在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工作；2018年9月至今任重庆云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1日兼任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刘红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